

論語言共同化與方言保護

——從上海人「保護上海話」說起

王祥* 孫劍藝

出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

社會是不斷發展的，社會發展的總趨勢就是一體化成共同化社會。社會生活的共同化必然要求語文生活的共同化，語文生活的共同化則必然要求語言文字的規範化。中國歷來重視語言文字的規範化。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於1955年10月召開了具有劃時代意義的全國文字改革會議和現代漢語規範問題學術會議，新中國的語文規範化至今已走過了半個世紀的歷程。

語文規範化又稱語文現代化，是由語言學界泰斗周有光先生率生提出的。這兩個概念並不矛盾，且後者比前者更加具有前瞻性和包容性。語文規範化包括語言和文字兩方面。語言方面就是指語言的共同化，具體說就是必須順應社會生活的共同化趨勢，推廣民族共同語——普通話。2000年10頒布的《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更確立了普通話作為國家通用語言的法定地位，規定了學校、國家機關、廣播電視和出版物，以及公共服務行業推廣使用普通話的法律責任。

但推廣普通話並不是要用行政命令去人為消滅方言，而是允許人們在特定的場合使用方言；另一方面也允許共同化和規範化前提下語言的豐富多彩與風格多樣，對隨時出現的問題因勢利導，靈活對待。2005年3月18日至19日，「二十一世紀中國語言學論壇」在廣西南寧舉行。中國語言學會會長侯精一對現代漢語規範五十年作了大略回顧，闡述了關於新時期漢語規範化工作的若干思考，對於當前展開規範化工作具有很大的意義。侯先生就認為規範內涵要能包容，具有柔性。他以方言影視作品的語言問題為例，指出應該在舞台上給方言母語一點空間。他說，我們曾經為港式普通話泛濫擔了很大的心，擔心粵語北上帶來的負面影響，影響推廣普通話，其實事情遠遠沒有這麼嚴重。普通話可以借助行政力量的推動，個更多的還是使用者自身在社會中的需求。我們不需要事事都管，而應把握規範的力度。^①浙江大學教務部副部長、浙江省語言學會副會長顏

* 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研究生。

洽茂說：「保護方言和推廣普通話並沒有矛盾。普通話是在方言的基礎上形成並高於方言的語言。」根據世界語言發展趨勢判斷，顏洽茂認為「方言的使用範圍會隨著普通話的普及逐漸縮小，還會逐步捨棄生僻難懂的、不合時宜的成分，使得方言本身在語言、詞匯乃至語法方面逐漸向普通話靠攏」，「方言與普通話會在互相影響、互相滲透中長期共存」。^②

語言的發展不可能「走直線」，我們必須隨時處理好語言共同化和方言使用之間的關係，因為使用語言的人群極其複雜，他們的交際行為也極其複雜。比如我們現在要求人們在一些場合說普通話，甚至對一部分人進行嚴格的語言測試；但同時又允許人們在另一些場合講方言，即在推廣普通話過程中實行的「雙語」政策。這就是順應了語言交際的具體性原則，否則就不能很好地實現語言的交際功能。就像年輕人要穿「奇裝異服」，要染髮，你如果禁止，就違背人的意願，他們就會反抗。讓他們去做了，他反而會運用自己的腦子思考和判斷，進而知道取捨。這思考和取捨需要人的主動性，而人的主動性也要服從事物發展的內在規律，任何外在力量都無法消除這個規律。社會的進步和經濟的迅速發展要求語文生活的現代化語言的共同化，這是語言發展的大趨勢。我們無法阻止語言的發展，也無法規定語言發展的具體方式和路線。語言的發展就是循著規律不斷地吐故納新，形成了今天的面貌，而今天的語言面貌也不過是其發展過程中的一個點而已，我們要維護的其實就是這個「點」的純潔性。因此規範就是一時的規範，沒有永恆的規範。

語言發展和語言共同化的內在規律不以社會的發展變化為前提。著名語言學家袁家驊曾指出：「方言調查與社會人文的互相結合是完全合理的，十九世紀就有人注意到借詞所提示的民族遷移的痕跡。語言或方言是千百年間人民共同創造的實用的社會交際工具，社會制度發生急劇的變化必然會給語言和方言帶來深刻的影響，特別是詞義的新陳代謝，可是決不會引起語言特徵的本質的變革。語言發展的穩固性、變動性，在任何歷史階段從原則上說是基本一致的，雖然具體情形的複雜性在個別語言或個別階段決不相同。我們要處處從具體語言材料出發，不能把社會人文現象作為語言研究的前提。」^③那麼我們看待一種方言，自然也不應該以人們對於普通話的要求逐漸加強，以至於少說甚至不說某種方言為理由去保護方言；也不能因為是某個特殊經濟或文化地區就要保護這個地區的方言，因為這樣做並不能阻止某種方言的退化和消失，也不會使得這種方言更發達和更繁榮。

前一段時間有報道說上海人要「保護上海話」。

東方網2005年1月22日有消息稱，「上海話面臨一個被遺忘的窘境，特別是在青少年群體中」，「人大代表、上海四維律師事務所主任厲明在接受記者採訪時呼籲，應該採取措施保護『上海話』……積極在青少年中推廣，比如在學校裏適當開展上海話的教育」。

上海滑稽劇團副團長張定國接受記者採訪時也大發感慨：「上海小孩子連上海話都不會說了。」他表示，滬劇院招人的時候居然很難有人能把上海話說標準的，所以他們也一直在找一個保護上海話的契機，他們製作滬語版《貓和老鼠》就是出於保護方言的目的。^④

但是，在上海市教育委員會網站，我們看到了《上海市中小學開展雙語教學試驗情況》（2002年6月25日發佈），「為了貫徹落實上海市基礎教育工作會議關於加強中小學外語教學的精神，適應我國加入WTO以後對上海國際大都市的外語教學和外語人才的需求，市教委於2001年11月製訂並印發了《關於進一步加強本市中小學外語教學的實施意見（試行）》，將『開展雙語教學試驗，構建英語教學環境』確定為上海市中小學加強外語教學的目標之一。根據市基礎教育工作會議的要求，積極創設條件，在本市創建100所雙語教學實驗學校」。這裏的「雙語」並非普通話和上海話，而是普通話和英語！可見上海人更知道教育要和國際接軌。一邊是呼籲保護自己的方言，另一方面又率先使用英語和普通話雙語授課，為了保護方言為甚麼不規定「三語」授課呢，那樣豈不一舉三得？

朱新均在他的文章中說：「方言在我國有特別悠久厚重的社會基礎和文化基礎，方言在群眾日常生活中，在地方戲曲、曲藝等藝術形式中，在公共服務行業接待本地客人的場合，至今仍廣泛地顯示著並將繼續保持活躍的生命力，根本不存在即將消失、需要『保護』的問題。至於因為一些孩子願意說普通話、不習慣說方言了，就簡單地判斷方言要『消失』了，呼籲甚麼要『保護方言』，這是沒有道理的。公民說普通話的多了，說方言的少了，這是社會進步的必然現象。」^⑤這可以說是對上述保護方言者的最好回應。

包括方言在內的任何一種語言發展到今天，都受到語言內部規律和外部社會文化環境的綜合影響，絕不是哪一個單獨因素在起作用。同理，語言的衰落也不是一個方面的原因。我們今天看到中國有七大方言區和更多的次方言等，還看到上海話裏保存了全濁聲母和簡化後的入聲喉塞尾，看到廣州話裏保存了全套的古入聲韻尾等，這對於我們今天的語言研究具有很重要的意義。雖然如此，我們並不能說這些方言是進步的或者落後的，更不能製訂定特殊的法規去保護這些方言。因為這些方言發展到今天，是遵循了它自身的特殊規律，所以上海的鄉村和上海市中心說的都是上海話，廣東的鄉村和廣州市中心說的都是廣州話，差別只體現在語言的個別特徵上，而不體現在語言的本質上。

在語言發展的一個穩定的時期內，由於政治或者經濟的原因，某種語言表現出特別的強勢，是很正常的。比如英語，因為發達國家多講英語，所以英語是今日世界的最強勢語言，但是這並不能說本質上英語比其它語言優越，只能說明在這個時期英語使用的範圍更廣，世界影響更大。剛改革開放的時候，廣東地區經濟發展迅速，粵語就很受崇拜，文藝作品中說粵語往往是「有錢人」的標誌，而那個時候在文藝舞台上說上海話的都是小男人或者知識分子形象；後來隨著國家的開放浦東，上海經濟飛速發展，上海人又找到了「東方巴黎」的感覺。但是在文藝舞台上，好像還是「廣東話」更有錢，說上海話的

仍然是小男人或者知識分子。可見印象的改變尚需時日，也可見語言的演變從根本上不會受到社會環境的影響，它有自己的內在規律，正如上海話是吳儂「軟」語，但並不影響上海及其周邊地區的經濟強勁發展一樣。再比如「東北話」，近幾年因為幾個小品演員在文藝舞台上很受歡迎，所以東北腔調就經常被人模仿，看起來東北方言是比以前更繁榮了，但是它和陝西、廣東、上海方言等比起來誰高貴呢？誰繁榮呢？答案當然是一律平等。語言本身和語言發展的規律是「本」，語言的使用是和這個「本」相對的「末」，看待語言不能本末倒置。

如果上海人帶著私心保護上海話，認為上海和上海文化具有特殊性，所以承載這種文化的上海話也有特殊性。倘不會說上海話，恐怕失去上海人的優越感，所以要單獨保護起來。那麼這種所謂的「保護意識」其實違背了語言發展的同在規律，不符合語文現代化的大背景。漢語有七大方言以及許許多多次方言，倘若都申請「保護」，無疑等於取消了民族共同語的地位。這種主張不惟與國家相關法律條文相抵觸，在客觀上也是無法成立的。一來沒人提出要消滅方言，「保護」之說自不成立；二來語言是交際工具，為社會交流而生存，隨社會發展而發展。設想像文物一樣束之高閣，放到博物館裏「保護」起來，也是不可能的（與世隔絕的小社會倒是有一個桃花源，但那只不過是陶淵明的虛構）。所以語言的發展變化是正常的，不變的語言是沒有的。我國境內那麼多種類的語言及無數的方言，又有哪一種保留了數千年或數百年前的原貌？答案當然是否定的，即便不與外界交流的「桃花源方言」，其內部也一定會隨社會進步而發生變化。此足見「保護上海話」之難。試問主張保護上海話的人士，究竟還要怎麼個「保護」法？

社會的變革與混同，民族的交融，必然帶來某些語種的萎縮乃至消失；當今語言共同化的大趨勢，也必然帶來方言和其他小語種萎縮的趨勢。從「物種保護」的角度看，這無疑是一件非常遺憾之事，但卻又是非常無奈之事。且不說歷史上有多少民族及其語言消失了，即如我國境內現有幾十個少數民族，有的已經沒有了自己的語言；有些少數民族只有幾萬人、幾千人，年輕一代好多已經不會說自己的語言，這些小語種的語言正在退化，專家們稱之為「瀕危語言」，早就呼籲加以搶救。要說「保護」，它們比上海話更需要保護。但怎麼保護？是強迫他們本族青年必須說本族語呢？還是強迫漢族人去學習少數民族語呢？當然都不行，如前所說，「劃地為牢」更是行不通。

可見，語言共同化和方言（以及小語種語言）作用的逐步減退，是兩個並行的大趨勢。這不是誰頭腦發懵時的臆想，而是現代化經濟社會和信息社會發展的大趨勢決定的。以方言而論，現在是一體化的市場化的市場經濟，上海人內部說說沒關係，倘若堅持講上海話，結果外地人聽不懂，會是甚麼後果？上海的店鋪、飯店、賓館……還要不要開張？上海的產品還要不要向外推銷？上海的經濟還要不要發展？上海的優越是經濟造成的，而不是語言造成的。經濟如果落後了，還優越不優越呢？答案是明擺著的。所

以由於經濟或其他原因，某地方言一時流行甚至火爆總是難免的。由此而欲與普通話叫板，彷彿爭不到老大也要爭個老二的地位，鬧個獨立或特殊，都是可以理解的。但這卻不是隨便可以做到的，因為民族共同語的地位是基於多種原因歷史地形成的，不是隨便搞個簡單的「競爭上崗」就能實現的。搞方言特殊，既違背語言共同化的大趨勢，又違背現代化經濟社會發展的大趨勢，吃虧的總是自己。

正是由於語言的消亡和方言的退化，專家們才呼籲予以「搶救」和「保護」。所以如果是從語言研究角度出發，「方言保護」是有其特定道理的。但這樣的「保護」，不是與語言共同化的大趨勢相對抗，而是自有其一整套的標準和辦法。比如建國後政府和語言學界歷來重視方言調查和研究，盡量廣泛地搜集具體方言的語音、語匯和語法例句，做好詳實的記錄；做好當前語言的實況調查，是為了與過去和將來的語言狀況做比較，以發現該方言的演變軌跡，這個工作是非做不可的。這方面的成就舉其要者如：北京大學中文系的《漢語方音字匯》、《漢語方言詞匯》；由著名語言學家李榮先生主持的，41卷本、2200餘萬字的《現代漢語方言大詞典》；侯精一先生主持的《現代漢語方言音檔》和《現代漢語方言音庫》，以及其他學者的大量方言整理研究成果等等。這些都可以算作「方言保護」的措施和成就。

總之，我們對於方言的態度，應該順其自然，不要刻意地抬高或貶低某種方言，更不能一種方言故意地歧視另一種方言，把語言的發展規律和語言當前所處的社會文化環境甚至經濟狀況混為一談，造成方言認識上的本末倒置。因為這樣做不但不會有利於方言保護，反而可能會造成語言和言語歧視，客觀上影響語言良性地、自然地發展。

參考文獻：

- ① 《廣西日報》，2005年3月23日，第三版。
- ② 《中國教育報》，2005年6月6日，第八版。
- ③ 袁家驊：《漢語方言概要》，文字改革出版社，1983年6月，第2版，第14頁。
- ④ 《新聞晨報》，2005年10月20日，第四版。
- ⑤ 朱新均：〈方言，未曾消除 何言「保護」——辯證看待普通話與方言的關係〉，《華東新聞》，2005年3月24日，第三版。